

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，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。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有利于客观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王瑞琪、张力建、黄振中

2016 年 3 月 25 日